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增资 2,92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新金叶分别向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不超过 2,480 万元及 2,7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金叶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

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待修订条款原文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原则上与公司的实际产量和贸易量相匹配，以规避生产经营和贸易中商品价格的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	第三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原则上与公司的实际库存量和贸易量相匹配，以规避生产经营和贸易中商品价格的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

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